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02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2號函辦理。
- 二、修正法規全文與附件請至內政部營建署法規查詢首頁查詢下載。
- 三、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00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丁有庠
兼副局長許阿雪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法規檢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1-22

內政部85.11.21台內營字第 8582098 號令訂定

內政部88.12.15台內營字第 8689256 號令修正

內政部91.7.26台內營字第 0910084678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99.8.18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2.1.22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

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 申請書（圖附表一）。

(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

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七、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八、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一) 申請書（圖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

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九、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一、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九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與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二、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重新申請認可。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23